关于中海油山东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汶上西外环加气站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延续审核意见的公示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3号），对申报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中海油山东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汶上西外环加气站燃气企业的审核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4月8日至4月14日）。

任何单位及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情况，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有具体事例内容。单位反映情况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留下联系方式，个人反映情况应署明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37-7211576

通讯地址：汶上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205室

邮编：272500

附件：燃气经营许可审核意见汇总表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4月7日

附件：

****燃气经营许可审核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类别 | 申请类型 | 审查意见 |
| 1 | 中海油山东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汶上西外环加气站 | 汶上县西二环路西，广场路以南，西二环与广场路交汇处 | 潘大伟 | LNG加气站 | 延续 | 同意 |

注意：请企业保持申报使用人员稳定，因减员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企业自负。